



54-55

服部文庫
117
175
46



117
175
46

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遂之於

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祔乃

畢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

哭此謂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不同者。此經謂降服大功者，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不及喪柩在家主人葬竟已還，送葬之人值於路，不得隨孝子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兄弟疏者，謂小功總麻。彼既無主，雖服總小功之疏，亦為之主。虞祔之祭。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

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大功有三年者至大祥，則總小功有三年者至小祥。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

死者子幼或有妻，則總小功之兄弟來主其喪，必至小祥。死者無妻子，則但至虞祔，即無服者亦然。以送死之事至虞乃畢也。以虞與祔近，故注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鄭氏康成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孔

氏穎達曰未畢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

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

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有

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與音預

鄭氏康成曰

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

弁而素加環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

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孔氏穎達曰

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若

未成服已前與殯之時身亦弁服而首弁經也妻子之

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遭兄弟之輕喪總麻大

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也

若成服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

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

孔疏父為長子杖其

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

為妻尊者在不

敢盡禮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

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孔氏穎達曰為妻謂適子為

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敢為妻稽顙案喪服云

大夫為嫡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

杖父沒母在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

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

不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

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

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

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陸氏佃曰適子為妻

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陳氏澹曰父沒

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云諸侯仕

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孔氏穎達曰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存疑劉氏敞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辟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不可鄭云非也。案記以所仕之尊卑為服不服之節非仕與未仕之謂。

長冠何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小功以下左總冠縹纓大功以上散帶。別彼列反 縫音逢縹

依注作 澡音早

正鄭氏康成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縹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為右事其布以為纓。孔疏總冠已治其 縹纓布縹俱治。小功總輕初而絞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喪冠輕重之制。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條猶著也。條屬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吉冠則攝上屈縫鄉左。左為陽。陽吉也。凶冠縫鄉右。右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鄉右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鄉左也。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總布為纓。以輕故也。大功已上散帶者。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已下皆絞之。大功已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已下皆絞之。大功已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小功服輕。小斂即絞。大功以上服重。成服乃絞。至葬後卒哭。則男子俱易葛帶。大功以下女子亦葛帶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朝直遙反。去起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而布不灰焉。孔氏穎達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

其半。以七升半用。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陸氏佃曰。升之精粗有不同。鄭氏謂八十縷為升。舉其精者也。總於縷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菴悲哀三年憂。總思而已。黃氏震曰。升者麻縷之數。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去其半為總。陳氏澔曰。總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

加灰以燥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

諸侯相送。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襚衣。不以送。

送音遂。

正也 鄭氏康成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

正也。孔疏。以彼不以。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孔氏為正服所用也。

穎達曰。送謂以物送死用。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襚衣。是已車服之上。不可以施人。方氏慤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襚衣。即

前言復諸侯以褻衣是也。陳氏澹曰。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次。吳氏澄曰。冕服以綈。後路以賵。但言相綈者。包賵在其中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鞫。四面有章。置于四隅。

遣弃戰反章本

或作鄣音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鞫。其

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孔氏穎達曰。遣奠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個為一具。取一車載之。故云視牢具。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疏布鞫者。以麤布為上蓋。四面有物障之。入壙置於椁之四隅。賈氏公彥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陸氏佃曰。疏布鞫亦如殯。為鞫其異者。四面有障。置於椁之四隅。郝氏敬曰。遣

車。送葬之車。送行曰遣。死有遣車。皆以爵命為差。故牢具視其命數。

存疑 孔氏穎達曰。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

案 周禮。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左傳。天子十二牢。此經言遣車視牢具。則如命數可知。鄭謂喪禮質。不視命數。諸侯之大夫與天子大夫同。夫復之人數。襲之衣數。皆如命數。安見喪禮質不如命數乎。天子之元士。視子男。可謂諸侯之大夫五乘。而天子之元士不一乘。

乎。孔疏。天子上士三命。得有遣車。諸侯士賤無有。則又論命數與鄭異矣。疑不若郝說為當也。諸侯之士。有命有不命。命士則遣車如其命數。不命之士則無遣車。其牢具直持之耳。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糗直良反 醢音海

正義 鄭氏康成曰。糗。米糧也。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孔氏穎達曰。遣車載糗。有子譏其為失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不載糗。既夕藏。笱者。謂遣奠之外別

有黍稷麥也。遺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以其義稱。孔氏穎達曰。祭吉祭

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

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子哀孫。謂自虞以前凶祭也。

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

孝子。方氏慤曰。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身之終。喪所

以哭亡而止於三年。孝則為人子孫終身之行也。故子

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蓋三年之

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案祭稱孝孫孝子。孔疏止舉卒哭極密。蓋主人廟則天

子稱孝王矣。

端。喪車皆無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車惡車也。案士喪禮記。喪者衣衰

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立端

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穎達曰。端正也。吉

時立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
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
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案鄭注巾
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
既練所乘駮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存疑陸氏佃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

衰與其不當於物也寧無衰案陸以布之精粗言則
仍是有等似非記義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韡委武立縞而后韡

鄭氏康成曰不韡質無飾也大白冠六古之冠也

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案春秋傳大帛
之冠非大白注

引之豈鄭所見
本為大白與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立

冠也縞縞冠也孔氏穎達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

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韡此緇布冠謂大夫士

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布冠纁綬是也立縞二冠既

先有別卷後乃可韡故云而后韡也大祥縞冠亦有綬

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

別安卷灼然有蕤也。馬氏晞孟曰。冠以莊其首。蕤以致其飾。冠而不蕤者。始於上古。尚質而不文也。冠之以蕤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始冠者欲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蕤者也。至於玄冠。或以朱組纓。或以丹組纓。縞冠則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以蕤者也。雜記所言。特喪冠爾。陸氏佃曰。委。委貌也。玄。所謂縞冠。玄武。縞。所謂玄冠。縞武。如是而後綏。先儒謂玄冠委貌也。然則縞冠素委貌。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大夫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己。

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

可也。迎魚敬反

鄭氏康成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然則士弁而祭於己。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

尊。故服絺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為上。故用

尊。故服絺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為上。故用

助祭。玄冠為卑。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己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用爵弁自祭己廟。於禮可用也。是記者緣事類許之。著爵弁也。親迎配偶一時。故許其攝盛服。祭祀須依班序。著弁於理不可也。案記所謂可。蓋僅可之辭。

馬氏晞孟曰。周官司服曰。王之吉服。祭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降而至於祭羣小祀。則立冕。蓋祭之大者莫重於昊天。而祀之小者莫甚於羣小祀。不別以服。不降



以等。則尊卑不明。隆殺不分。而禮幾乎熄矣。大夫士祭之大者。莫重乎助於公。祭之有常者。莫甚乎祭於己。故大夫則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亦周官六服同冕之意也。蓋王則異其服。而大夫士則異其冕。弁而已。周禮又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為極。而士以爵弁為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苟弁而祭於己。則非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

於公者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已則不可也。

鄭氏康成曰。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孔氏

穎達曰。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立冠。此亦云弁而祭

於已。與少牢異。故鄭注云唯孤爾。崔氏靈恩曰。孤不

悉締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締。若方伯之

孤助祭則立冕。以其君立冕自祭。不可踰之也。

陸氏佃曰。下大夫一命。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

已。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於公。則端而祭於已。亦可知。

少牢朝服而祭。下大夫也。特牲冠立端而祭。下士也。三

之上士三命服立冕。則弁而祭於已矣。

暢曰。以柎。柎以梧。柎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

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柎音菊。柎音七。本亦作柎。長直亮。反刊。苦于反。

鄭氏康成曰。曰柎。所以擣鬱也。柎。柏也。孔疏。爾雅釋本文。

柎。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柎用棘。孔疏。特牲記。柎用棘。

心。吉時亦用棘。畢末頭亦刊削之。柎亦當然。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吉凶暢及柎畢之義。暢謂鬱鬯也。

梧桐也。以柏爲日。以桐爲杵。擣鬱鬯。柏香桐潔。於神爲宜也。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主人舉肉時。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也。

通論 陳氏暘曰。七之別有四。有黍稷之七。有牲體之七。有疏七。有喪七。三七以棘。喪七以桑。廩人之所概。黍稷之七也。饗人之所概。牲體之七也。挑七也。其制則黍稷之七小於挑七。挑七小於疏七。何則。敦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七小矣。挹之以挑

七。然後注於疏七者三。則疏七大矣。畋器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觶。角弓其觶。有抹棘七。有抹天畢。抹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矣。鄭氏曰。畢狀如七。喪七用桑。而畢亦桑。則吉七用棘。而畢亦棘。此鄭氏所以言七畢同材也。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七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錯俎加七。鄭氏曰。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導之。以畢臨載七。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七。何哉。少

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其說是也。

卒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十二采。律。率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襲尸之大帶。率。繹也。繹之不加

箴功。大夫已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孔疏。

襲著衣畢。加帶乃成。變之。所以異於生。孔疏。襲衣與生同。惟帶與生異。孔氏穎

達曰。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謂尸

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但褹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

異於生也。吉時大帶惟有朱綠玄華。無五采。以五采飾

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也。

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緇帶。陸

氏佃曰。言大夫已上襲尸。其帶皆以五采。絲率之。即非

襲尸無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甗。甗。甗。見間。而后折入。甗於貢反。甗音

武。甗所交反。衡尸剛反。見音間。廁之間。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為桁。所以蔽

甕。甗之屬。甗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

也。孔氏穎達曰。此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米所為。甕者盛醴。甗者盛醴酒。笥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為柝。置於地。所以廢舉甗甗之屬。見謂棺外之飾。實此甗甗。笥等物於見外。椁內既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椁上。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注。用器役器在見內。苞笥明器在見外。此是士禮。大夫已上則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筭。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

賈氏公彥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柩不復見。惟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為見。彭氏絲曰。喪高一尺。口徑六寸五分。腹徑九寸五分。底徑六寸五分。受三斗。甗口徑一尺。脰高二寸。徑八寸。腹徑尺二寸。底徑六寸。受五斗。

因續漢書禮儀志下。明器笥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梁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甗三。容三升。醴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甗一。容三升。醴一。酒一。

載以木桁覆以功布。孔疏所云。獲者盛醢醢。瓶者盛醢酒。宵者盛黍稷。得此可以為證。衡仍作桁。康成以漢人解周禮。仍漢制故也。

重既虞而埋之。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所倚處理之。孔氏穎達曰。案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鄉祖廟。若過之。然也。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

之東也。

埋重之地賈逵云。壁兩楹間。何休云。廟北墉下。與鄭異。疑何得之。蓋所埋之地。必踐踏之所不及也。然無考。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無專制。主禮死事以夫為尊。卑

小斂大斂皆辯拜。辯音編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既事皆拜。孔氏穎達曰。禮凡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惟

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是也。

應氏謂賓亦於是拜死者。吳草廬辨之。謂儀禮喪禮。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門外。及後凡祿賻儀。皆大略放此。由此觀之。古人

弔賓之禮。於生者只有慰問之辭。於死者只有祿賻之物。及哭踊馮尸之節而已。並無拜祭於死者之禮。故楊氏復曰。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鄭氏康成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也。孔疏。案士喪禮。君使人則。庶是褻舉之名。初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

在室孔疏葬後神主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

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穎達曰

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來弔君位於車東

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祖廟門右西邊也據車門

內出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

而哭踊為禮也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以君來則拜迎

去則拜送今君弔事竟不敢必君久留也君使人命孝

子反還喪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或謂此在廟載柩車

時奠謂反設祖奠也曰此即大夫弔奠之禮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禡為一素端一

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繭古

稅他喚反
禡而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繭為繭縕為

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緣。非也。惟婦人纁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孔疏。子羔為大夫。無文。玄冕或為玄冠。或為玄端。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纁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絲纁著之。稅。黑衣也。亦衣裳連。纁絳也。衽。裳下緣。襖也。以絳為緣。繭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也。表端。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

負云。以素為衣裳。此第二稱。服既不襲。並無別衣表之也。皮弁第三稱。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第四稱。玄衣纁裳也。玄冕第五稱。大夫之上服也。纁衽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陸氏佃曰。據此男子裏衣皆連衣裳。裘蓋亦如之。然則婦人連衣裳。放男子之內也。公襲九稱。爵弁三。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弁二。與凡襲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為序。故子羔襲稅衣。其素端已下。自為序。素端亞皮弁。皮

弁亞爵弁。爵弁亞立冕。公襲衮衣。其立端已下自為序。

立端亞朝服。朝服亞素積。素積亞爵弁。爵弁亞立冕。立

冕亞襲衣。案死者不冠。記言皮弁爵弁立冕。孔陸因之。此皆以服言。不言服。文省也。

圖彭氏絲曰。三禮圖注。祿衣當立端處。生時立端衣

裳別。及死而襲立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雖男子

立端亦名祿衣也。曾子譏之者。非譏祿衣。譏用纁衽。祿

衣纁衽。是婦人嫁時之服。亦非裳衣。故曾子譏襲婦服

圖稅衣黑衣。男女通用。惟婦嫁則緣以纁耳。王肅以衽

非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

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於偽反

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

圖鄭氏康成曰。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圖詳曾子問。互考自得之。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

間。

鄭氏康成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之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一踊。襲明日朝踊。又明日朝踊。為四。日晚小斂時又一踊。為五。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至

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中閒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也。方氏慤曰。為貴者踊則多。為賤者踊則少。此重輕之別也。陳氏澥曰。記者固云

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汎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婦人居間。上四字衍文。

存異陸氏佃曰。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五日。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與三五七然後有間。士三踊。婦人居間。言皆三無又間。故也。然則婦人居

間。若間七踊。其二日甲一踊。又二日乙一踊。又二日甲一踊。大夫放此。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音卷

袞

正義鄭氏康成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孔氏穎達曰。此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者。緇衣

素裳。日視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朝之服。纁裳者。冕服之裳。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立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本故二通也。立冕之下。又取一也。褻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以素為之。飾以朱綠。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重加大帶於此帶之上。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前經率帶也。

鄭氏康成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

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孔疏。天子諸侯襲數無文。鄭約之。故稱與疑辭也。孔氏穎達曰。公襲以上服在內。公

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褻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方氏慤曰。言公之襲如此。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殺矣。

有鄭氏康成曰。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鞞。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氏穎達

曰申加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陸氏佃曰。子羔言繭衣裳。公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相備也。素積言皮弁。則纁裳言爵弁可知。然則公襲爵弁蓋三。卽言爵弁三。嫌不侈。又公言襲衣。而子羔不言著。有襲衣則襲無則否。

國公襲端衣弁服。冕服不一等。故先用朱綠之雜帶。而重加大帶之素者於朱綠帶之上。若謂重加於革帶上。則本文不言革帶也。孔疏言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已

與鄭義共矣。又考士喪禮。惟言緇帶。不言革帶。蓋革帶

以繫佩。襲不用佩。故卽以此帶代革帶爲重帶與。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孔疏。兩股

絞。環者。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士素委貌。孔疏。武叔投冠。括髮。諸

夫已上素爵弁。孔疏雜記。大夫與殯亦弁經。而加此經

焉。散帶。孔氏穎達曰。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

無飾。士素委貌。大夫已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

故云一也。方氏慤曰。親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

黃氏裳曰。至大斂。子亦弁經。

疏黃氏裳曰。鄭注未有散帶二字。孔疏於既。尸主

人絞帶條下。亦云小斂於戶內訖。主人袒括髮。帶垂。

今以記文考之。小斂但言婦人帶麻。主人絞帶。不言主

人帶經。至奉尸夷於堂。方言帶經。而注說則以小斂之

時散帶。疏說又以為既小斂之後散帶。其說不同。皆不

足為據。

疏士喪禮。陳小斂衣衾。即言直經下本在左。散帶垂

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則未小斂已散帶矣。鄭

注因言首之環經。故并腰之散帶言之。猶士喪禮之言

經因及帶也。黃氏之疑未審耳。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鋪音

疏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

衾。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孔氏穎達曰。

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臣喪大斂。君未至之前

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紛衾。聞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商祝主斂事者。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

玄纁束帛。孔氏穎達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槨中。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正義鄭祖奠。公贈賓客。奠於輦左。及邦門。公又使人贈。實於棺。蓋公贈。贈皆玄纁束。五匹為束。玄三象天。纁二象地。其廣皆二尺二寸。長丈八尺為制。今玄纁廣尺長終幅。是不誠而非禮矣。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不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

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

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相息亮反下司

鄭氏康成曰。弔者即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主

孤西面立於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

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

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名。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

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

字。脫。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

合贈賻之禮。此一節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

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

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鄭注喪不言擯。此對例耳。通而

言之。吉事亦云。相。司儀云。每門一相。大宗伯云。朝覲會

同。則為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

士喪禮。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孤某須矣。孤。謂嗣子也。異

於吉禮。故不出迎。主人升堂。謂從阼階升也。子拜稽顙。

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

辭也。已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彭氏絲曰西

於門謂介位雖在賓東南亦西於門。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

以東。含胡開反。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含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

出反位則是介也。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含禮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所含之璧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已後則以蒲席承之。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且不敢純凶待鄰國也。以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賄者是上介。則此含者祿者當是副介末介。但含遂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傳鄭氏康成曰春秋有既葬歸含贈綵無譏焉

孔疏案左

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也公羊亦云不及事皆譏其緩鄭云無譏者據穀梁云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所以不譏者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於諸侯故原情免之

注孔氏穎達曰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

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

注孔又謂此喪久故子親受若新喪不親受豈有鄰國以含綵贈贈來而子不見賓者見即親受矣蓋大斂後

即殯鄰國來弔多在殯後故本文致含致綵皆曰鄉殯即執紼亦在殯之紼原不必久也若葬後則緩而當譏矣鄭以既葬言之孔又援穀梁證之轉疏矣隱之元年平王之四十九年也豈新有幽王之亂乎又宰夫朝服孔疏據下宰舉璧與圭謂此宰是上卿夫字衍攷春秋時惟宋吳有大夫宰餘國無稱上卿曰宰者周禮冢宰下有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小宰受含綵幣玉之事宰夫掌弔幣器財用則下所云舉

璧與圭當是小宰餘皆宰夫初非上卿也

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
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
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
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
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一盞反雷力救反

鄭氏康成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

順其上下孔疏南頂為上順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授禭者以服者賈人也

孔疏聘禮有賈人故其舉亦西面亦禭者委衣時孔疏上云

知授禭者服是賈人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曰如初是皆

在殯東西面而鄉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禭者西

面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禭禮案上文含者稱執璧

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禭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

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

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璧北

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綫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綫，以外無文。陸氏佃曰：所受服轉卑，故其所授轉高也。爵弁服尊矣，受於門內，霽皮弁次之。受於中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立端卑矣。自堂上受立端，不言受朝服於西階，受立端於堂，亦以此。上介，賔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賔，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轉，執圭對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

南隅，宰舉以東。

賔芳，鳳反，乘繩。證反，朝竹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軛，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

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

孔疏引覲禮，證馬為下，謂馬四匹。亞，次車下。案四，即駟也。謂

路車之下。四馬次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

命矣。使或為史。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賔禮。乘黃，謂

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宮中

庭北轉者，大路轉轅北鄉也。客使，謂使客之從者為客

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在也。陳路北轅，既竟

贈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大路亦使設之也。贈既夕有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兄弟贈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方氏慤曰。乘馬曰贈。此言贈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陸氏佃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以馬。陳氏澔曰。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

陸氏佃曰。客使牽馬者也。自下。自路下西之前。禮所謂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是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祿。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贈者出。反位于門外。鄉許亮反

鄭氏康成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贈者出。乃言反位門外。明禮畢將

更有事。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從上以來。弔含。綹及贈。文不見者。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與贈者之圭。宰夫舉綹。謂宰之屬官舉此綹者之衣。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陸氏佃曰。此弔儀也。始云。寡君使某弔矣。而曰。寡君使某含。寡君使某綹。寡君使某贈。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

老某相執紼。則弔臨含。綹。贈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不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孔氏穎達曰。鄉殯謂在殯之西南東北面。案殯在

其西近序。其西南似無餘地。可容將命者。疏謂在殯西南者。誤。陳氏皓曰。贈者出反

位於門外。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贈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

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

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

外。拜稽顙。臨如字。轉音弗使。色吏反。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

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孤降自阼階拜之。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孔氏穎達曰。此明弔含祔贈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者某相執紼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

助主人執其葬綽。其實爲哭而來耳。一介言惟有一人爲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也。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者。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請復位者。宗人下阼階請客復門西客位也。反命者。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也。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前文云孤某。此直云孤不云某者。客是使臣。不云某也。陸氏佃曰。臨應親至。故其辭如此。

據寡君使某弔。使某含。使某綽。使某贈。不云不得承事。其遣上客。亦以此贈稱。上介亞於此。與若陳乘黃大路於中庭。蓋亦重禮也。言執綽。容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含不及斂。不及事矣。綽不及殯。不及事矣。贈不及葬。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於君。變子稱君。容外客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

階。

存疑孔氏穎達曰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是奉君命而行此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

禮正姚氏舜牧曰弔含祔贈外有臨以執紼禮辭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又再三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則此禮為君所命審矣解者訓自行臨哭之禮若聘客之有私覲然非也下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祔贈臨皆同日而畢事是其證。

禮正此類國君不來親弔遣使來弔是在將葬之時五事並行故曰凡將命鄉殯將命亦有既葬而來者故含禮有曰既葬蒲席其將葬而來使含使祔使贈者含不及斂祔不及殯贈不及葬矣使者上客為正其餘皆介也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亦上客而不言上客弔亦慰生一事而已餘皆以哀死但贈含祔猶致其物臨特致其情臨於事尤重故特言之也贈以上介則含者次介祔者四人自次介以下子男則末介及行人宰

史為之已。臨禮特重。故文尤詳。稱君命三。而孔乃比之私覲誤矣。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其痛傷己之親如君。孔氏穎達

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通論陸氏佃曰。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

諸侯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

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紿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斂力劍反。馮皮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孔氏穎

達曰。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興踊。惟四字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

而行。燎力召反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也。

孔氏穎達曰。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二事為重。與天子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五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正義方氏慤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記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為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

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孔氏穎達曰未沒喪者為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方氏慤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孔氏穎達曰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一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

案下當父母之喪。則除諸父昆弟之喪。如除喪之服。則當大喪亦為親者除服也。彼文不言葬。則葬一耳。父尊于母。即母未葬。亦無不得服祥服之理。如孔說。則父反諸父昆弟之不若矣。

細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父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之節。此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

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

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孔疏。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

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

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謂父母已下。及諸父昆弟。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

皆不得除也。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孔疏。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

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

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殤長中乃除。孔疏。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

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

變除之節。父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為服除服。除竟反

先服此。亦為重喪葬後之時也。

義 惟君喪。則父母之喪皆不除。不敢私喪也。父母喪總

小功不除。不以輕喪間重喪也。長中殤降而在總小功

者則除之。本服重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口

義 鄭氏康成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為前三年者變

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孔疏。以上皆重喪在前。輕喪在後。知之。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

禮亦然。孔疏。以經不云長子之喪。知互包之。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

孔疏。既穎。是既虞受服之時。未沒喪。是既練後將沒時別也。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

則用穎。庾氏蔚之曰。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

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不為長子。三年

也。後喪既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

祔。孔疏。熊亦云有父字誤。庾云得虞祔。未知然否。孔氏穎達曰。此明後喪既

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

變麻為葛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

行之。

三年之喪。統父母及適長子言之。既穎。謂既虞卒哭。

男子易腰經。女子易首經。以葛時也。此時哀猶重。疑練

祥吉祭未可行。而皆行者。均三年喪。其輕重等。且卒哭

後。此新喪亦以吉祭易喪祭也。若練祥在未葬前。則不

得舉。哀正重也。至既穎亦可補行之。以重服不可不除。

也。又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孔引庾熊二氏說。皆據父在不為長子三年。疑父字為誤。案先喪長子。既期則服已除。斯已矣。若未期而父又喪。則所以為子三年者。本以繼禫之故。今禫沒而繼禫之宗先沒。或以哀禫之故而伸之。故并言父也與。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附作

附下並同 猶同由

鄭氏廣成曰。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孔疏三年

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注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

王父既附。則孫可

附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附。孔氏穎達曰。禮

孫死附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

用是附禮。附於祖也。但祖附祭之後。即得附新死之孫。

方氏慤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附者。以昭穆同故

也。

有孔氏穎達曰。案文二年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是

練時遷廟也。又曰。王父雖附。未練無廟。孫得附於祖。

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禮三年喪畢。然後遷廟。時有祫祭。穀梁傳。大事于大

廟是也。此練而壞廟。不免太遠。孔以壞廟即遷廟。未允

也。又祖未入廟。似未可祔。而孫必祔祖。當即於殯宮祔

之。孔謂就王父所祔祖廟中祔祭王父。幾似孫與祖並

祔於高祖。與本文祔於王父不合。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

如始即位之禮。

鄭氏康成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

後日之哭朝。先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

哭時。孔氏穎達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

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哭

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為新喪也。明日

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重

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如昨日始聞喪

即位時

外喪如母黨妻黨亦哭之別室而孔疏言兄弟喪在遠者以兄弟親必有三日五哭若異姓則小功總而已一哭可止無明日之哭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

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與音預下同

鄭氏康成曰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己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於異宮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

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通論 陸氏佃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黃氏震曰。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邪。

特牲禮 視濯在祭前一日。大夫士三日而斂。明日與祭。猶得親斂。但父母自疾至死。非必一日。致齊而心憂。父母之疾。與祭而心痛。父母之死。其於祭為不誠。而徒使人子病。不得致其憂。喪不得致其哀。何為乎。今制得告而不與祭。兩得之矣。又案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豈有大夫之諸父昆弟姊妹有同宮而死者。此句似可疑。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亦當為由。

禮記 胡氏銓曰猶是言自若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

禮也。齊音咨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氏穎達曰。案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

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

服也。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

異宮也。孔疏若同宮必葬而後祭。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

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

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畧威儀。孔

氏穎達曰。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

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

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

宮中。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祥祭已涉於吉。口。柩

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

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此

二祥祭宜涉級。為有兄弟喪。少威儀。故散等也。散。栗也。

等階也。助執祭者亦栗階。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

二祥祭。執事者亦栗階。栗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

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

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

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酢音昨。齊才細。反。啐七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孔氏

穎達曰。此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眾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小祥為重。尚卒爵。今惟齊之。故知受賓酢也。神惠為

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為輕。故賓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云。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陸氏佃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齊之。啐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通論黃氏乾行曰。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今日小祥之祭。主人受賓長之酢。則齊之。大祥受酢。則啐之。何也。

曰。今人奠祭。自始死便有獻爵。古人皆無之。自虞以前未葬也。其禮爲奠。只奠置所薦之物而已。無獻酬飲酢等禮。以始死哀至。其禮質也。及虞則謂之祭。所以安神。則有尸。有獻酬醕酢等禮。稍與吉祭相似。所謂以虞易奠。蓋殺哀變吉之漸。禮遂稍文矣。故虞祭之日。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則小祥大祥。其受賓長之酢。或啻而或啐之。蓋信然矣。所以然者。疏云。神惠爲重。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非以爲酒也。以尊神也。猶之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禮之正也。若既葬而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雖梁肉不辟也。非甘於肉也。尊君父之命也。故不飲不食之至痛。雖三年之經。然或飲或食之。隨宜。亦一事之權。竝行不悖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穎達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吉時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相者告賓

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薦脯醢。賓祭而不食。其虞祔不獻賓也。徐氏師曾曰。二祭字不同。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食者。喪禮不主飲食。

辨正 方氏慤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

子貢在子書策矣。稱尺證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禮。經不能載矣。孔氏穎達曰。此明居父母兄弟喪禮。父母至親。哀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

方氏慤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面目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四體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以外稱內也。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為偽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為野矣。
[圖]敬為上。即曾子所謂慎終。朱子所謂喪盡其禮。附於身。附於棺。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為最難事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圖]鄭氏康成曰。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也。不可奪喪。不可以輕之於己也。孔氏穎達曰。不奪人之喪。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謂己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忠也。

[圖]君子不奪人之喪。一語。恐當在後三年之喪。祥而政節下。

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息東夷之子也

少詩照反解佳買反期音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

倦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謂

親之初喪三日內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未葬前

朝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謂練以來常悲哀朝

夕哭之屬三年憂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論語

馬氏晞孟曰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

俗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聖烏各反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

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哀敬

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言而後

事行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謂有

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若與賓客
 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
 也。喪大記云。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方氏慤
 曰。言畧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以居
 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示憂之所獨
 也。在堊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
 所不見矣。閒傳曰。齊衰之喪。居堊室。齊衰即此所謂疏
 也。以廬為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

人不可犯也

禮以防德。非徒外之文。既練居堊室。悲憂則既殺矣。
 使以見母而時見其內之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強居於
 外。猶之乎作偽於其親也。故見其母有時。其入也有時。
 其出也有時。而母以外不得見。所以示人心之危。而俾
 自循省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長丁
 文反

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姑姊妹之服。降於昆弟。殤服降於成人。然服降而情之哀痛。不能降也。若妻與伯叔母。其服制哀情有不同矣。而云妻視叔父母。以抑其情之私。或為厚於妻。薄於伯叔者。言之也。

內除兄弟之喪內除

孔氏穎達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總外。謂服內。謂心也。

鄭氏康成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黃氏幹曰。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注說失之。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鄭氏康成曰言小君輕服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食使之醉飽。孔氏穎達曰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若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方氏慤曰服君之母妻比己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己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

孔子曰居君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衎爾禮為兄弟期縣子日期之喪如剡胡可比也儀禮凡小功者謂之兄弟此兄弟或汎辭與不然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豈僅發於顏色者不飲食而已邪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日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反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見似。謂容貌似其父母。聞名。謂名與親同。孔氏穎達曰。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舉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陳氏澹曰。瞿瞿然驚變也。

義 此亦申內除之意。免喪則服除矣。而餘哀之款曲猶如此。是除者外也。直道而行。謂服除而哀亦除內外。相當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期。為祭期也。孔疏。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祥祭之期。

朝服以期。孔疏。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至明日而祥

祭亦朝服。孔疏。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始即吉。喪。今將除服。正祭服。

也。孔疏。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少牢禮。主人朝服。是也。前練祭不著祭服。至大祥時止著祭服。喪

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

純吉也孔疏純吉朝服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此間

傳文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祥祭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

訖哀情不忘故仍縞冠素紕麻衣裳則是禫祭立冠矣孔疏此變除禮禮云玄衣黃

裳則立衣則禫祭立冠矣者未大吉也孔疏立衣素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孔

疏下變除禮踰月吉祭乃立冠朝服既祭立端而居復平常也

孔疏天子諸侯各依本官吉祭之祥祭主人除服之節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

服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孔氏穎達曰此謂

一也縞冠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立冠黃裳三也禫訖

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立冠朝服五也既祭立端而居

六也禮記卷之五

陸氏佃曰嫌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

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

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

鄭氏謂前夕服朝服明日即服朝服以祭陸氏謂明

晨猶服練服祭乃易朝服攷周之祭逮朝及闇是昧

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謂從未來弔者此不當
 緇謂前曾來弔此時以賄贈來案古惟至親而地近則
 於襲致含於斂致襚於葬賻贈其時異若疏且遠則諸
 侯使人弔含襚賄贈同日而畢事恐無既嘗來弔而賄
 贈遲之既祥乃來者不若陸氏他喪有服父母之喪當
 除必服其除服既除而反他喪之服為明著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
 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但袒音

鄭氏康成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
 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孔
 氏穎達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案檀弓云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當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
 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絕踊而拜之也反
 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踊
 訖乃襲初袒之衣也既猶畢也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
 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

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成踊。

陸氏佃曰：已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後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也？蓋居喪凡賓客去而歸必踊。案本文明言當袒拜大夫，成踊乃襲，陸反謂改襲而袒何也。

案士喪禮當斂有大夫至，則告卒斂，主人奉尸斂於棺，踊如初，無算，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蓋蓋棺時，踊猶不絕，以降拜大夫，故絕之而拜，拜竟復改升堂，視

成踊乃襲也。士則於此乃拜之。既事者，小斂之事。至奉尸俛於堂而畢，大斂之事。至殯塗乃畢也。鄭注但言大

小斂，陸注意似斂衣衾，竟即可拜大夫，誤矣。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特音

鄭氏康成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孔疏：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虞與卒哭

其牢既別。明卒。下大夫虞以牲。與士虞禮同。與。孔

氏穎達曰。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亦少牢。

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二祭皆大。竝加一

等用大牢。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

哭附依常吉祭禮。不言遣奠加者。畧可知也。方氏慤

曰。牲即特也。與牲特三俎之特同。而與郊特牲之特異。

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陸氏佃曰。禮。士虞用特

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為士子為下大夫。

其於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為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為士。相備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

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

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孔氏

穎達曰。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稱哀子某。

卜葬其父某甫。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 轂工木反輶胡罪反又胡瓦反

又胡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

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穎達曰。關

穿也輶迴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其爵而後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陳氏澔曰。以杖穿轂轉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禮記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擔主也。非主而杖。輔病也。然則制禮之初。賤者不杖矣。此記以為始於武叔。未考耳。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飯扶晚反

鄭氏康成曰。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孔氏穎達曰。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其親。但露面而含耳。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鄭氏康成曰。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明無二時。孔氏穎達曰。此記者自問答設冒之事。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覆於冒上。

陸氏佃曰。后非衍字。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

見大饗食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食乎。

音夫

扶遣弃戰反與音餘
卷紀轉反又厥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

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或人問曾子遣奠之事，大饗賓客既畢，主人斂三牲俎上之內，歸於賓館己家。

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哀悲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

年之喪，以吉拜。為于偽反
與並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為

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孔氏穎達曰：平敵則問，卑下則賜。三年之喪，謂父

母長子。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不杖期以下以吉拜。義備檀弓疏。

問即如何不淑之弔辭。賜即賄賂贈諸禮。言此來問來賜者。非為人喪而問之。賜之與。則其惠不專於己。而施及先人。故必拜之。與遺之酒肉。僅為恤其身之病瘠異也。蓋酒肉之賜。唯君命拜。朋友不拜矣。

總論孔氏穎達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

卒。哭遺人可也。必三如字 又息暫反

鄭氏康成曰。受酒肉必衰經正服。明不苟於滋味也。受而薦之於廟。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受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

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方氏慤曰心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卻之為不恭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縣音立期音基剡以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斬如剡言痛之惻但有淺深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

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

禫大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期之喪至而禫當在練則弔上功衰

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

孔疏諸侯絕期不應有始死者之服今服而往當是敵禮若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練則弔謂父

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

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

孔疏其餘喪雖無父得出母既可出諸父灼然

孔

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

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

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親故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見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

父母妻長子。皆三年者也。故皆有禫。但父與長子皆三年。則情已申。故禫卽在祥月中。所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也。母爲父厭。而期其情未申。故禫在練後。四五月以微申之也。若餘期。則無所謂練。無所謂祥。亦無

所謂禫矣。故鄭於此。惟以父在爲母言之。長子不爲後。則降期。與庶子同。無禫矣。妻有母在。不禫。厭於母也。宗子母在。爲妻禫。以代母主祭收族尊之故。申之也。然妻之三年。惟見於叔向之語。而喪服傳齊衰三年條無文。齊衰杖期。父在爲母條。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語則所謂三年者。必以三年後娶耳。非實有三年之服而降之也。十一月練。十三月祥。十五月禫。非所施於妻。故鄭惟以父在爲母言之。而孔疏亦曰。父在爲母。其禫

也。父主之。則所謂為妻禫者。亦子之為母禫。而大特主其祭耳。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盈坎。明弔喪之節。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功總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期之

喪。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孔疏經直云。期喪而知為姑姊妹無

主者。以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未葬已得弔人。明此期服輕。故知之也。知殯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成婦久。但夫早死。故無主。而殯在夫族。禮謂饋奠也。 孔氏穎達

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他喪。弔哭既畢。則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哭畢則退。不待襲斂也。此姑姊妹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得待襲斂。但不親自執事。執事擯相也。總小功

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陳氏澔曰。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

存異 呂氏大臨曰。功衰弔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疏以此功衰為姑姊妹無主既葬後之受服。呂謂此

為卒哭之受服。則三年喪小祥既受服矣。而又以為卒哭之受服何邪。且既不往弔矣。又何從在彼聽事乎。則脫不字之說亦非是。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弔者恩之薄厚。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處也。相問嘗相餉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祔。孔

氏穎達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寔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疇昔情重。故至主人虞祔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郝氏敬曰。此與下節論送葬之事。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

四十者待盈坎

坎口 敢反

鄭氏康成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執紼者。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孔氏穎達曰。此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寔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黃氏乾行曰。四

十者待盈坎非徒執綽以待而已蓋為之執綽以下棺及實土也故既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注云謝其勤勞是也

喪食雖惡必充饑饑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為于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病之病憂也疑死疑猶恐也

方氏慤曰禮所以制中饑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為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事則饑而廢事尤為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已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人食之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方氏慤曰其黨則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為之節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

也酪音洛食食下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齎方氏慤口食菜菓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能之病焉

存異呂氏大臨曰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

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末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

子。瘍音羊創初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毀而死是不重親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免音問古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塋道路孔氏穎達曰

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反哭謂孝子葬竟還時。道路不可無飾。得免而行。非此二條不得免於道路也。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穎達

曰自小功以上思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是自飾。非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

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注云彌自飾。大夫以上亦然。方氏慤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齊戒。齊戒則不可以不沐浴。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執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耳。人來求見已

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輕可請見於人。大功不可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曰。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方氏慤曰。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

案士相見必執摯。執摯則備賓主之禮。言大功既葬。人請見則見之。而以禮來者尚辭之不見。若曰他日某將

走見也。

二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音期

基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

政者。教令。謂給繇役。孔氏穎達曰。王制云。父母之喪

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

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國 本文無庶人字。且從政謂為大夫。朱子有明訓矣。公羊傳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閔子騫腰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是三年不從政。古之正禮。而練而從政者。大率起於周之世官也。王制之言正矣。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

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嬰猶鷺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案偯於豈反。鄭閒傳注云。哭餘聲也。

通論 胡氏銓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汎問哭時。故舉重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踊有節。故異。

